公司代码:601512　　公司简称:中新集团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1,498,890,000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29,755,800.00 元,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3,512,752.70元的30.43%。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新集团	6015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筱卫	顾鸣龙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电话	0512-66609015	0512-66609015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sxd.com.cn	securities@csxd.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以"筑中国梦想、建新型园区"为己任,确立了以园区开发运营为主体板块,以产业载体配套和绿色公用为两翼支撑板块,通过板块联动、资源集聚,实现高水平产城融合的"一体两翼"协同发展格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围绕园区开发运营这一主营业务,开展土地一级开发、产业载体配套、绿色公用和多元化服务等。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经营模式:土地一级开发采取政府协议委托开发的方式,产业载体配套采用自主开发、对外租赁的方式。多元服务包括招商代理、工程咨询管理等业务,其主要采取协议委托的方式。

公司对业务涉及行业情况的说明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3,129,892,722.10	22,539,138,954.71	2.62	22,178,322,074.80
营业收入	5,310,784,512.40	3,458,785,165.46	53.54	4,045,695,20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512,752.70	978,159,205.31	10.77	823,687,06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416,664.96	835,894,827.08	-12.74	780,345,94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37,083,879.31	7,644,189,093.37	32.61	6,665,936,81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726,561.04	1,253,694,892.96	-234.30	2,383,805,65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3	9.59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3	9.59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6	13.67	减少0.51个百分点	13.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56,925,284.20	939,054,311.46	934,696,456.00	780,108,46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796,123.44	371,449,226.47	79,578,905.08	25,688,49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4,468,485.13	49,921,560.33	65,158,003.24	19,868,6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80,967.77	260,722,401.20	-833,808,908.49	-938,859,085.98

注:公司2019年上半年加快房产去化及涉房股权处置,导致上半年净利润高于下半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5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701,480,000	46.80	701,480,000	无		国有法人
NGAPORE -SUZHOU TOWNSHIP DEVELOPMENT PTE LTD	0	377,720,000	25.20	377,720,000	无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0	134,900,000	9.00	134,9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	67,450,000	4.50	67,450,000	无		国有法人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0	67,450,000	4.50	67,450,000	无		境外法人
张新阳	2,000,061	2,000,061	0.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京鸿	656,600	656,600	0.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暇	500,000	500,000	0.03	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谦	290,347	290,347	0.0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邓宇鸣	269,000	269,000	0.0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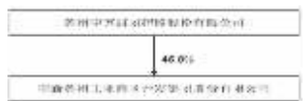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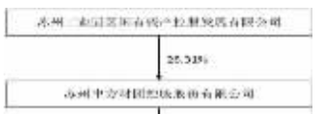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078.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54%;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90,028.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34%;实现利润总额190,087.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351.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7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130,240,604.00元变更为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0元变更为246,770,492.06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由0元变更为29,132,497.81元;未分配利润由6,873,334,258.37元变更为6,920,570,303.90元;少数股东权益由3,166,762,706.94元变更为3,206,914,152.46元。

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9"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 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财务决算》

同意(4票)中新集团2019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中新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20年度财务预算》

同意《中新集团2020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新集团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中新集团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广伟、黄维义、杨海坤、唐筱卫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新集团2020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拟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30,000万元,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融资,办理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合法且必要的融资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融资担保事项构成对外担保的,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一年,自2019年度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0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新集团高管2019年度绩效考核与总裁实际总直接薪酬的议案》

同意《中新集团高管2019年度绩效考核与总裁实际总直接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志松、王广伟、唐筱卫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中新集团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 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铭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中新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中新集团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79,879,426.23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8,890,000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29,755,800.00元(含税),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3%。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新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预案尚需投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综上,我们同意中新集团2019年度分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可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13号"《关于核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8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43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2,000,000.00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1,377,957,182.29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3,170.09元(含税金额人民币20,758,280.3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46879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280050908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32250198883609090909)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105501010403021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45,634.8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78,002,817.18元,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中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800509089	551,201,245.68
中新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9090909	385,840,836.97
中新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550101040302192	440,960,734.53
合计			1,378,002,817.18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6,2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467.30万元(含税金额人民币1,514.92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8799_B0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尚未实施。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无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不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反映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斜槽项目(基础设施改造)	否	136,200.00	136,2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广伟、黄维义、唐筱卫、杨海坤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于2020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于2020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2019年预计(人民币元)	2019年实际(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或劳务	提供市政服务	清源水务	19,550,000	19,528,553
		港华燃气	710,000	953,080
		蓝天燃气	2,250,000	250,000
		华衍环境	180,000	1,698,854
	租赁物业	国际学校	17,950,000	17,094,282
		海归子女学校	2,450,000	2,333,333
		蓝天燃气	1,000,000	971,810
		中新华智	300,000	120,734
		中新智业	4,870,000	4,834,411
	租赁物业及物业管理	清城环境	1,361,500	1,302,723
		中新春兴	560,000	455,696
	物业管理	园区重建	1,500,000	1,711,533
	提供咨询、管理服务	国际学校	26,150,000	19,830,189
		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	6,140,000	6,188,208
	存款利息	苏州银行	100,000	40,377
	技术咨询服务费	扬州中法	900,000	922,955
	污水处理服务	三星电子	124,280,000	116,726,432
	合计(收)		210,251,500	194,963,168
采购商品或劳务	接受市政服务	清源水务	3,500,000	4,153,067
		港华燃气	5,200,000	904,295
		蓝天燃气	1,500,000	0
	接受检查服务	清城环境	400,000	0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费	中新华智	380,000	91,586
	工程材料	中新华智	0	13,635,370
	设计费	中衡设计	1,500,000	3,656,553
	租赁物业	中新智业	780,000	453,097
	合计(付)		13,260,000	22,893,968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2019年实际(人民币元)	2020年预计(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或劳务	提供市政服务	清源水务	19,528,553	21,660,000
		港华燃气	953,080	1,230,000
		蓝天燃气	250,000	3,250,000
		华衍环境	1,698,854	0
	租赁物业	国际学校	17,094,282	17,095,000
		海归子女学校	2,333,333	2,333,400
		蓝天燃气	971,810	500,000
		中新华智	120,734	180,000
		中新智业	4,834,411	4,520,000
	租赁物业及物业管理	清城环境	1,302,723	1,531,500
		中新春兴	455,696	660,000
	物业管理	园区重建	1,711,533	1,500,000
	提供咨询、管理服务	国际学校	19,830,189	22,276,000
		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	6,188,208	5,051,000
	存款利息	苏州银行	40,377	100,000
	技术咨询服务费	扬州中法	922,955	900,000
	污水处理服务	三星电子	116,726,432	109,920,000
	合计(收)		194,963,168	192,706,900
采购商品或劳务	接受市政服务	清源水务	4,153,067	7,370,000
		港华燃气	904,295	1,200,000
		蓝天燃气	0	2,430,000
	采购天然气	港华燃气	0	10,000,000
	接受检查服务	清城环境	0	2,200,000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费	中新华智	91,586	210,000
	工程材料	中新华智	13,635,370	70,000,000
	设计费	中衡设计	3,656,553	1,100,000
	租赁物业	中新智业	453,097	480,000
	合计(付)		22,893,968	94,99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的说明

清源水务为本公司董事及副总裁王广伟、董事黄维义担任董事的企业;港华燃气为本公司董事及副总裁王广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蓝天燃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财团)监事及副总裁陆齐欢担任董事的企业;扬州中法环境为本公司董事及副总裁王广伟担任董事的企业;华衍环境为本公司董事及副总裁王广伟、董事黄维义担任董事的企业;三星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国控)董事长、控股股东中方财团董事徐中担任副董事长、园区国控董事朱军担任董事的企业;苏州银行为园区国控董事长、中方财团董事徐中担任董事的企业;园区重建为园区国控董事周全担任董事的企业;中衡设计是公司独立董事杨海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清城环境、中新华智、中新智业及中新春兴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企业;国际学校是属于公司举办的非营利机构;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是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举办的非营利机构;国际学校、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是公司董事唐筱卫担任法人代表及理事、中新教育是公司董事唐筱卫担任董事、海归子女学校是公司董事唐筱卫担任董事;海归子女学校是公司高管洪健德担任董